

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法源依據。
二、具營業登記之連鎖飲料業、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業（以下簡稱為連鎖業者）之現場調製飲料，應依本規定辦理標示。	本規定之適用食品品項及食品業者。
三、前點所稱之連鎖業者，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，或經由加盟、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。	連鎖業者之定義。
四、現場調製之飲料，如調製中有糖添加量分級之選項，應依其分級標示糖添加量。該添加量另得以換算方糖數標示之（每顆方糖以五公克計）。	現場調製飲料糖添加量之標示規定。
<p>五、茶、咖啡及果蔬品名之飲料，應依下列規定標示：</p> <p>（一）茶飲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茶葉原料來源之原產地(國)。若茶葉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(國)者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。 2. 未以茶葉調製，而以添加茶精等香料者，應於品名標示「○○風味」或「○○口味」字樣。 <p>（二）咖啡飲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咖啡原料來源之原產地(國)。若咖啡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(國)者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。 2. 應以紅黃綠標示區分咖啡因含量。該標示得以符號或圖樣標示之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紅色代表每杯咖啡因總含量二百零一毫克以上。 	茶、咖啡及果蔬品名之飲料標示事項規定。

<p>(2) 黃色代表每杯咖啡因總含量一百零一毫克至二百毫克。</p> <p>(3) 綠色代表每杯咖啡因總含量一百毫克以下。</p> <p>(三) 果蔬品名之飲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果蔬汁含量應達百分之十以上，始得以「○○汁」為品名。 2. 未含果蔬汁者，應於品名標示「○○風味」或「○○口味」字樣。 	
<p>六、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，得以卡片、菜單註記、標記(標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張貼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。</p> <p>前項以菜單註記、標記(標籤)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分。</p>	<p>標示方式。</p>